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昌黎县司法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2022年）55号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15001 - 昌黎县司法局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72.000000		到位数	72.000000		执行数	1.536500		2.13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72.0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72.0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.536500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为了更好的加强司法业务各项工作，加强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，保持社会稳定。				加强了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					90.21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法律宣传次数	10	≥	20	次	36次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法律宣传受益人数	20	≥	2	万人	8万人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及时率	10	≥	95	%	0.98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法律宣传成本	10	=	8	万元	1.536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	10	文字描述		进一步提高	进一步提高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	10	文字描述		进一步提高	进一步提高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成本	5	文字描述		进一步降低	进一步降低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法治宣传持续性	5	文字描述		长期	持续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≥	95	%	0.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0.213403
自评总分									90.21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								

填报人： 孟凡智

联系电话： 15232353077